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01 关于提名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关于提名傅天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关于提名孟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 关于提名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法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2.01 关于提名王再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关于提名祝福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关于提名贺树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是现任董事和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人员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